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14085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江惠貞、林明濤等18人，有鑒於近日發生多起「使用竊盜」歸還後竟不被認定為竊盜罪論處案例，引起社會一片撻伐。雖然「使用竊盜」不構成竊盜罪，但使用竊盜行徑已嚴重違反社會價值觀，依現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之竊盜罪構成要件，竊盜罪主觀上須有「據為己有」的不法意圖，並動手行竊才構成，若只是「暫時借用」的想法，為「使用竊盜」的一環，在國內並不犯法。爰此，本席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參考德國立法例，對於貪圖一時之方便，違背所有人之意願，而擅自使用者，納入刑罰規範，以符社會觀感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發生多起「使用竊盜」歸還後竟不被認定為竊盜罪論處案例，引起社會一片撻伐。所謂「使用竊盜」是指行為人以借用他人財產的意圖，擅自暫時性取走他人所有物，最後歸還並未佔為己有，例如：圖一時之便騎走他人的腳踏車，但事後騎回去歸還。因此竊盜的目的在於不法使用，而非不法佔有，與「普通竊盜罪」有別。
- 二、依現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之竊盜罪構成要件，竊盜罪之成立，除行為人在客觀上需有竊取行為外，主觀上尚需有意圖，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，亦即若「使用竊盜」行為人並無取得意圖，而只有使用意圖，在不使該物質發生質變或減低經濟價值條件下，與刑法上竊盜罪構成要件不合，因此，目前法界認定使用竊盜並非竊盜，故不予以處罰，等於變相鼓勵民眾犯罪，顯與民眾認知落差極大，實有修正之必要。
- 三、爰此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並參考德國立法例，增列「使用竊盜」之規定，對於貪圖一時之方便，違背所有人之意願，而擅自使用者，以竊盜罪論處，納入刑罰規範，以符社會觀感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江惠貞 林明濤
連署人：簡東明 楊玉欣 陳根德 呂學樟 張曉風
 丁守中 林正二 廖正井 林鴻池 陳鎮湘
 陳雪生 鄭天財 孔文吉 蔡正元 王廷升
 蘇清泉

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百二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</p> <p><u>違背所有人或持有人之意願，而擅自使用他人汽車、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者，以竊盜論。</u></p> <p>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三百二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</p> <p>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一、增列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參考德國立法例，增列「使用竊盜」之規定，對於貪圖一時之方便，違背所有人之意願，而擅自使用者，以竊盜罪論處，納入刑罰規範，以符社會觀感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